

國聞週報社謹贈

花花草草 洪深作

大公報

祝報告。以供商業界讀者。

經濟新聞詳確

大公報

內容絕對充實

大公報有專門之參考，除介紹經濟編輯版及米麥絲茶等標準各市種以外。

於閱讀五分鐘內，即了解大體，更不可不讀。

大公報

及東南兩廣之要聞，各地通訊，務求詳盡，不苟言。大公報素有「言人所不敢言」之聲譽，仍本此宗旨，以期有以供獻於讀者。

滬報業已發行

大公報

大公報之行者，為北之長江流域在

上海消息。舉凡華紹同地，同時地，南華亦讀

文藝副刊與每日畫刊更能增加讀者興趣與見聞

大公報副刊

本市訂閱

星期一、教育週刊

星期二、醫學週刊

星期三、經濟週刊

星期四、圖書週刊

星期五、史地週刊

星期六、藝術週刊

星期日、文藝週刊

十全元，半年，每月一元



A541 212 0017 3268B

大公报

定報信簡

敬啟者：今爲一覩

貴報內容起見，願自 月 日起訂定一月，
報費壹元，即希隨時派人往下列地點收取爲荷，
背面介紹戚友試閱者，亦請按戶送遞一份爲感，
此致

大公報館總發行部

訂定：

住址：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日

訂

如承訂閱請將此聯填明寄下

閱試費免紹介迎歡

花花草草

——有聲電影劇本——

洪深

「這般花花草草由人戀，生生死死隨人願；便酸酸楚楚無人怨……」

牡丹亭，尋夢

一 大學的校園

晚春時。

(漸顯)幾株玉蘭，開著潔白的花，經過一番春雨，有幾朵已經謝落在泥中了——樹前路上，停着一輛嶄新的兩人坐的汽車——裏面沒有人，但那車上裝着的小型無線電收音機，却是開着；隱約地放出些跳舞音樂。

「噹噹，噹噹，噹噹，」是下課的鐘聲——隔着草場與花樹，好些男女大學生，挾着書，匆匆地走過——那輛停在路旁的空汽車，此刻有人把幾冊西裝書扔在車座裏——還有算數尺，丁字



317355

尺，三角板之類——乃是車子的主人來了；一個二十幾歲，穿着漂亮西裝的青年——上得車，隨手關閉了無線電收音機，踏動馬達。

「方樂年，小方，等我一等」。有人遠遠地喊着。方樂年回頭一看：「哼，小余」。小余穿過花樹。踐着草地，飛也似的奔來——拉住方樂年道：「小方，我坐着你的汽車一同到上海去罷。我有要緊事和你商量」。說着便跨進車去。

汽車慢慢地行出校園——園角亭子里有幾個男女同學向方樂年招手——一個男同學興奮地嚷着：「小方，你的訂婚請帖，我們都收到了。國際飯店茶會，今天下午五點鐘，是不是？我們一定要來的」。

方樂年稍微露出些窘態——不欲答言；把手一揚，算是行一個敬禮，開着車子走了。

亭子里一位女同學，忽然想到一件事，心里不免疑惑；她問：「小方不是已經結過婚了麼！有一次我好像看見他和一個年輕的女人同坐在汽車裏，那女人懷裏還抱着一個小孩子呢」。先前起勁說話的那位男同學，不好作聲得。

另一位年紀大一點的男同學，略為把肩頭一聳，似乎不屑關心的樣子：「我們只管吃喜酒好了：人家的閑事，管它幹什麼！」

二 馬路旁樹蔭下

方樂年開着汽車在大路上馳着——一會，轉入一條濃蔭夾道的僻靜的馬路——擇擇在一株大樹底下，他把車子停了——光着眼，望看小余，心裏頗覺爲難。

小余拿着——方樂年的訂婚請帖——也是十分着急：「小方，並不是我愛多管你的閑事，這件事我余良德也是扭着干係的！」

方樂年確實有點抱歉，低下頭去不作聲。

小余緊逼着他：「我再問你一遍！現在你的令尊大人又爲你訂婚了；那和你同居了兩年多，生有一個女孩子的黃菊英，到底怎樣辦法呢？」

方樂年又看了小余半天，最後說道：「叫我有什麼辦法呢！」

小余見他這樣不能負責任，恨極了——賭氣跳下汽車，在路旁樹下轉着，劃火柴，吸紙烟。

方樂年一半對自己說：「我也不打算想辦法！這樣糊裏糊塗地瞞着混着不好麼？等到事情鬧穿了——再說。」

小余聽他說出這種乏話，更加氣憤，用力把紙烟扔了，跳上車去，責備他：「小方，你怎麼現在變得這樣的沒出息！這種男女糾紛的事情，不是在事前料理好，會鬧出大亂子的！」

方樂年：「那末，依着你怎麼樣辦呢？」

小余躊躇了一會：「你父親現開着四爿錢莊；拿出幾個錢，去了結這件事，大約不會不肯的。」

方樂年：「問我父親要錢，去給黃菊英壓？」不由得搖起頭來：「我不去。」

小余：「爲什麼？」

方樂年：「你不曉得我父親的脾氣。」

小余倒頗曉得他家庭的情形的，嘆口氣，同情地拍着他的肩背：「事情當然是難辦的，可是小方，你總得振作一下，像一個男子漢大丈夫似的，對於自己所做的事，要負起責任來。」

方樂年盤算着：「父親——父親決不會原諒我的。」忽然瞪着小余，像是有了主意：「你如果覺得你的辦法不錯，還是要請你去對我父親疏通一下——」

小余：「哼！」

方樂年求告着：「小余。我真不知道怎樣纔好！你幫過我不少忙，請你幫忙到底罷。」

小余半晌不言——發一個狠，咬着牙道：「好罷！誰叫我當初瞎起勁，預聞了你和黃菊英兩個人的事呢！我現在就去見你的尊大人，可是你也趕快得把今天你父親替你在國際飯店訂婚的這件事，親自去告訴黃菊英！快走。」

方樂年還有點不願意：「這個非告訴她不可麼？」

小余：「當然，你難道還想瞞着她麼？」

方樂年不答，開動汽車——喇叭「噏噏」的叫了兩聲，開向上海去了。

三 黃菊英家

一個女小孩，在母親的懷裏，「呀呀」的哭着；伸手要那坐在對面，五十餘歲，穿着藍布大褂，像僕役那樣一個人抱她：「公公。我要公公。」

但是那年老人有心事，不大理會這孩子。

年輕的母親，此刻也有心事；見孩子只管鬧着，很是不耐煩——幸得母親的母親，一個四十多歲的婦人，從後房尋了一個玩具響鈴，一路搖出來，哄孩子道：「鈴鈴，好玩，寶寶不要哭；拿着鈴鈴，寶寶跟婆婆上街買糖吃去。」騙了半天，好容易騙得孩子不哭，抱着走了。

屋子裏黃菊英和她父親相對無言的半晌——這是衡堂洋房樓上的一間，佈置成小家庭的臥室，木器陳設都是很精緻的。

菊英看着這屋子，想到方樂年一向待她的好處，還是不能相信她父親告訴她的話：「不會的，爸爸，我說不會的。我相信小方不會做出這種事情來的。」

黃父指着桌上——方樂年的訂婚請帖——慘然地說：「現在是千真萬確的了，本來這件事，我在銀行裏，聽說了好久……女家姓秦，也是銀行界的。起先我也不肯相信，可是這個請帖，我們行裏的總理裏理，好些人收到帖子的，這決不能是假的了。」

菊英拿起這張請帖，再仔細地看一遍。

黃父：「可巧行裏的陸襄理前幾天上南京去了。我想，他得的一份請帖，倒可以借來給你看一看。你親眼看到，就可以曉得這個消息是沒錯的了。下回方先生來的時候，你得好好的問問他，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菊英傷心：「光是問一問就算了麼！」

黃父長長地嘆了口氣。

這時候聽見外面有汽車喇叭「噠噠」的聲音，黃父便立起來到窗口張望——看見方樂年把汽車開進衙堂來——黃父回頭對菊英說：「他來了。」——轉身拿了帽子和手巾包，預備要走。菊英霍地立起來——剛強，堅決，不肯屈服的樣子——用力握着那張請帖道：「好，爸爸，你回去罷。這張帖子借我用一用，改天送還你。我要和小方，當面談一個解決。」

方樂年把車子在後門口停了，跳下車來——黃母已經抱着孩子在門口候着——孩子看見樂年，伸手要他抱；「爸爸，我要爸爸。」——方樂年應一聲「唯」，忙從口袋裏取出一紙袋糖，拿一塊放在孩子的嘴裏，孩子不鬧了——這時候黃父從裏面走出，見了樂年，垂下手，側着身子立定，恭敬地稱呼：「方先生」。——方樂年似應非應地口裏哼了一下，笑着對他點頭，自進門去——黃母忙抱着小孩跟進去。

五 同三

菊英望着窗子外面，呆呆地想心事——方樂年進來，她勉強轉身向他招呼——可是方樂年原和平常一樣，像是一个沒事人，坐到沙發上脫皮鞋——黃母把小孩遞給菊英抱了，去從熱水瓶裏，倒一杯茶，端到方樂年面前：

「方先生喝茶」，——方樂年點了點頭——黃母將茶杯放在茶几上，看了菊英一眼，悄悄地走出去。

方樂年隨口問：「剛纔你父親來做什麼？」

菊英的臉，此刻朝着窗子，不答言，也不轉動。

方樂年套上一雙拖鞋，過來撫着菊英的兩肩：「我問你，纔你父親——」猛然看見——菊英的

臉上有淚痕——再看她手裏——拿着一張他的訂婚請帖——他明白菊英已經曉得他的事了，他覺得十分對菊英不起；真不知道說什麼纔好——呆住了一回，索性不說了；轉身走到衣櫥前，拉開抽屜，取出幾塊手帕，把褲袋裏的髒手帕拿出來，換兩塊干淨的塞進去。

菊英這時憤不可遏，抱着孩子衝過來，聲色俱厲地：「你打算把我們母女兩個人怎麼樣！」

方樂年看看孩子，又看看菊英：「訂婚的事，是我父親作主的。他看得秦家有錢，覺得倒是門當戶對的，他就這樣決定了。他從來沒有和我商量過，我也從來沒有承認過。我父親的封建脾氣是很利害的；他就知道命令我，要我服從。可是我決不是一個沒有天良的人，我決不能做出那對不起你的事情的，我總得想出一個好的辦法來的——」

菊英割斷他的話頭：「別的也不用多說了！現在我祇要你明白回答我一句話。」

方樂年望着她。

菊英鄭重地問他：「樂年，你是不是還覺得我是配得上你的，可以做你的正式的妻子的？」

「自然」方樂年毫不遲疑地回答——他這個回答，很是誠懇的。

菊英緊逼着：「那末，我們幾時進宅，出面，拜見我的公婆呢？」

方樂年吞吐道：「我已經——拜託——小余——去——去求告我的父親了。」他對於這件事，心

里也是難受。

菊英看他並不像狡詐的樣子，一腔怨憤，也就開始消除，面色好看得多了——指着樂年逗孩子道：「寶寶，叫爸爸，要爸爸抱。」——孩子真的伸手要他抱。

方樂年居然放開愁眉，就把孩子接過去，逗着玩。

六 國際飯店大廳

「鏗鏘」，跳舞的音樂奏着——大廳門口豎着一塊硬紙牌，上寫『方秦兩府喜事來賓簽名處』——還有幾個來賓圍着桌子簽字——廳裏有兩三百位男女賓客，都是些闊人時髦人——他們喜氣洋洋地吃着茶點——廳的中間，表演着遊藝。

小余尋到了方樂年，拉他到一邊，偷偷地和他咬耳朵：「我已經對令尊大人，原原本本地說明白了；」繡着眉說：「別的倒還好，就是聽見你和黃菊英曾經秘密地舉行過一次正式婚禮的，老頭子有點不高興。」

方樂年也繡眉：「而且菊英還在鬧着要進宅——」

小余連忙推他一把，叫他莫說下去——賓客中有特為過來看新郎的——小余拉着方樂年回到人叢中，故意看遊藝。

是幾個西洋少女，穿着露背露腿的衣裝，表演歌舞。

小余輕輕地推方樂年道：「看你父親。」

只見方達甫也在那裏看歌舞，和賓客們談笑自若。

小余誇讚：「令尊大人真是了不得，你看他一點不改常度——一定是已經有辦法了。」

方樂年臉上，纔有些須笑容。

忽然客人中一位眸子站起來嚷道：「我提議，方世兄和秦小姐，這一對新人，立到中間來，讓我們大家見見。」

衆人鼓掌附和。

有幾位年輕的女客，就來拖拉那位秦小姐出去。衆人鼓掌的聲音，更加響亮。

方達甫在一位正在起勁鼓掌的客人背上，輕輕地拍了兩下，喊道：「大律師，大律師！」莊士傑大律師回頭一看。

方達甫低低地囑咐：「等一回此地散了，請同到舍下去吃晚飯；有點事情要商量。」

莊律師點頭。

在鼓掌聲中，一雙新人正在向衆客行禮鞠躬。（漸隱）

七 方達甫家西式客廳

(漸顯) 幾位女太太一同說笑着在樓梯上走下來——屋角自鳴鐘上正報三刻。一位太太說：「阿呀，一頓晚飯吃得這樣久，已經八點三刻了。到新光去看電影恐怕來不及了罷。」

一位年紀不到三十的，就是方達甫的現在的太太，笑道：「不忙，包你來得及。新光九點鐘纔開戲呢，我們坐汽車去，七八分鐘就到了。」問一個僕人：「關照過連升把車子開出來了麼？」

僕人：「車子已經在門口了。」

方太太：「呣——老爺呢？」

僕人：「老爺，大少爺，都在書房裏，會着大律師。」

方太太：「哦。」——對着兩位太太一笑，似乎是要她們諒解的意思——便離開她們；走去開書

房的門。

×

×

×

方達甫怒容滿面，正在訓斥大兒子，見有人推門進來，喝問：「誰呀？」

×

×

×

方太太把門祇推開一縫，露出半個面孔，笑着答應：「喂，是我。我陪着李太太吳太太看電影去——小欣官已經睡了。」

X

X

X

方達甫見是他的寵愛的女人，聲色立刻變和善了「曉得了，你早一點回來。」

X

X

X

方太太「唯」了一聲，把門帶上——轉身又吩咐僕人：「你告訴張媽，小少爺睡着了，在我房裏床上，叫她留心聽着點。」

僕人：「是，太太。」

方太太趕緊笑着，招呼客人出去：「我們走罷。」

八 方宅書房

在書房裏，三個人坐着——各有各的心事——達甫昂然——樂年低頭——祇有莊士傑大律師，酒醉飯飽，又有大筆公費到手的希望，懶洋洋地斜靠在一張大沙發上，吸着一支長雪茄，多少有一點『隔岸觀火』的神氣。

方達甫恨恨地對着樂年：「你還不肯說謊，你和這個姓——姓什麼——姓黃的女人的事情！」

莊律師也勸他：「這裏又沒有外人，世兄不妨坦白一點。你愈是講得詳細，我就愈容易想出辦法。對於自己的律師，千萬不可不說實話的。」

方樂年無可奈何，祇得把他和黃菊英結合的經過，仔細地從頭想起，慢慢地招供出來：

「我第一次看見黃菊英，是在北四川路的春花舞場裏（註），

那地方，我跟着校裏的幾個同學們，常是去玩的（註），

那裏舞女很多，我本來沒有注意到黃菊英（註），

可是有一次，舞場裏打起架來；鬧得很厲害（註），

有一個無賴舞客，跳了舞，少給幾張票子；舞女向他討，他不但不給，反而把那舞女罵，打，儘量地侮辱（註），

那舞女就是黃菊英，駭得祇在一邊哭（註），

舞場的經理怕多事，也不敢出來；替那被欺侮的舞女說句話（註），

我和小余，和還有幾個同學，實在看不過了，大家起來打抱不平；是我領頭，把那個無賴和他的一羣，用武力對付了（註），

我這纔和黃菊英認識（註），」

莊律師鼻子裏哼了一聲：「她既經做到舞女，為什麼還不還就客人！」

方樂年不響。

方達甫問：「這是幾時的事？」

方樂年：「差不多三年了。我記得那時候我在大學一年級，第二個學期。」

方達甫：「呣。」

莊律師：「後來呢？」

方樂年：

「後來我和菊英，就成爲很好的朋友，時常在一起遊玩；看電影呀（註），

吃小餡子呀（註），

在公園裏散步呀，我們兩個人差不多是無話不談（註），

菊英倒是很老實的；她對我說，她的父親是做茶房的。」

方達甫失聲：「做茶房的！」

莊律師冷笑：「茶房麼！」

方樂年繼續：

「是在大滬銀行做茶房的（註），

賺的錢不够養家；家裏很苦，母親幫着人家洗衣裳（註），

母親待她非常之好——大冷天，母親自己凍得發抖，可是還織手套給菊英戴（註），

她說，她做舞女，完全是爲要使她母親快樂；她所賺來的錢，一齊都交給她母親的（註）。

莊律師又說刻薄話：「做舞女的，都會說這一套的。」

方樂年默然。

方達甫燥急地問：「你怎麼後來又和她攪在一起的呢？」

方樂年真是坦白地說：

「有一次，我把她引到一個旅館裏，要和她發生關係（註）

她堅決地不肯（註）

我拿幾十塊錢的鈔票，放在她的手握皮包裏，她也一定不要（註）

她說，我以爲你是受過教育的人，和流氓們不同，所以我信託你，纔肯跟你到旅館裏來——我再三對她表白心跡，說我是真誠地愛她，決不是隨便玩弄女性，將來也決不會有什麼地方對不起她的——她的心，慢慢地被我誘得活動了；她說，除非，除非我和她將來肯正式結婚

的——我滿口答應她——她就要求我寫張字據給她（註）！

她還說，如果我發現她是一個已經失去貞操的女子，婚約可以不履行的——我最早和她發生關係的時候，她纔祇十六歲。」

莊律師一貫的是『大儒』態度：「哼哼，她年紀雖輕，手段倒很老到。」

方樂年：

「我們發生關係之後半年多，我真的和她祕密結婚了（註）

小余做的證婚人（註）

寫有正式的婚書（註）

而且約了同學們吃喜酒的（註）

後來生了一個女孩子（註）

我們同居有兩年多了——菊英爲人很好，從來沒有使得我——討厭過。」

莊律師聽了這番話，曉得這件事不比尋常，情形是很嚴重的——態度改正經了：「別的倒沒有什麼——我還有一句話要請問方世兄，同居就是了，爲什麼你要和她正式結婚呢？」

方樂年率直地回答：「這是我自願的！因爲——因爲我發現她是一個純潔的保有貞操的女子！」

莊律師一聽此話，口裏「啧啧」了半天，不斷的搖頭。

方達甫看見莊律師也在爲難了，心裏說不出的着急——搓手頓足一回，大罵起來：「該死的東西，你們這種該死的東西！這就是所謂大學教育麼？讓你們這些狐羣狗黨的大學生們，成天在上海逛跳舞場，玩女人，和女人同居，和女人祕密結婚，甚而至於還替別人祕密證婚！上海的大學是教育你們去做這種事情的麼！」

方樂年低頭無言。

莊律師隨口道：「大學生也有好的，用功的；這倒不可一概而論。」

方達甫真是擔憂：「可是樂年所做的這種事情！道德上講不過去，不必說了：「在法律上，恐怕也是——」看着莊律師。

莊律師皺着眉不即答言；最後立起身來，冷笑一聲，說出句俏皮話來：「這也沒有什麼大的了不起！那些有好些男人的女子，總有她的第一個男人的！」

方樂年覺得這話刺耳——方達甫却是放寬不少的心了。

莊律師轉身逼視着方樂年：「現在的問題是，方世兒是不是願意和黃菊英脫離關係？」

方樂年急切回答不出，乾「咳」了兩聲；看他父親——方達甫正在嚴怒之下，神色極不好看——

也許是『積威之下』罷，方樂年很有點怕懼；祇得勉強道：「願——意——的。」

莊律師緊逼着：「真的願意和她脫離關係麼？」

方樂年已經說出『願意』了，索性爽直地說：「願意的。」

莊律師：「唔。」極其有把握的樣子，走過去拍着方達甫道：「事情包在我身上辦妥。不過他們有過一次正式結婚的手續，也許要多費幾個錢就是了。」（漸隱）

（註——此處須用無聲的『幻想畫面』，與方樂年的口頭報告相應和，相符合。）

九 大滙銀行的傳達處

（漸顯）黃老頭兒把那郵差剛送來的幾封掛號信，登記在一本簿子上，預備分送——寫到陸襄理的一封，因為他還沒有從北平回來，便把這封信和他的別的信歸在一起——不意又看見那張方樂年的請帖——木然怔住了。

另外一個茶房，看見他發呆，便議論道：「黃老頭兒這一向怎麼回事，老是一個人瞪眼，別是心上有什麼事罷？」

十 同三

方樂年坐在床邊，抬起一條腿——黃菊英屈一膝蹲在他面前，用刷了刷去方樂年褲脚管上的泥土

——她一面工作，一面對樂年說：「我已經和你結婚，我就是方家的人了；別的沒有什麼可說的！」

方樂年爲難：「你不知道我父親的脾氣。」
黃菊英刷好一隻褲脚，刷第二隻：「如果說父親不贊成，那末你也已經二十多歲，本年就要在大學畢業了；爲什麼不能自立！」

方樂年自言自語地：「現在的社會經濟情形，哼，畢業就是失業！」看着菊英：「就算我能找到一個職業，賺的錢那裏會够維持我們兩個人的生活呢？」

黃菊英立起來，走到椅子邊，再刷那椅子背上掛着的方樂年的西裝：「是的，社會不景氣，所能賺的錢也有限，我們過日子，決不像用你老太爺的錢那樣寬舒，那是當然的！」忽然停了刷子，望着樂年，誠懇地沉痛地說：「可是我不怕隨你一同吃苦呀——至於說，給我幾十塊錢，要我脫離關係，那是休想！女人要有一個知心着意的丈夫，光是有錢是沒有幸福的！」

方樂年半晌無語——微微地喟了一聲——立起身，走到梳檯前面，取木梳理頭髮。

黃菊英也走到梳裝桌邊，猛然看見——桌上放着的她和女兒的照相——更加觸動心事；聲音都變了：「一個祇有娘，沒有父親的女孩子，不知要受多少痛苦呢！我們的寶寶，決不能讓她——」

菊英愈想愈覺傷心，竟說不下去了。

方樂年把木梳用力擲在桌上——他對於這種惡劣的結局，也是憤恨的。黃菊英取那椅背上的西裝，給方樂年穿好，兩手捧着他的肩頭，求告道：「樂年，你是一個良心很好的人。從前你不認識我的時候，我受到了別人的欺侮，你尙且肯出頭幫助我！從前你是這樣待我好，看得起我！現在你半路上不要我，又去和一個有錢人家的小姐結婚——決不是你肯做的！」

方樂年對於這件事，內心本來矛盾得利害；現在聽得菊英這樣熱誠真摯的向他求告，不覺又動搖了——捧着菊英的臉，看了半晌——舊情猶在——不自禁地吻了她一下——毅然道：「菊英，好的，我再回去和父親商量。」

黃菊英感激得熱淚直滾出來——把頭埋在方樂年的懷裏，兩手緊緊地抱着他。（漸隱）

十一 秋月舞場

（漸顯）莊律師約了方達甫和小余到舞場裏來談話——音樂聲作——小余起身和一個舞女跳舞去了。

方達甫得意：「大律師的主意真好！約人到舞場裏來談祕密話，再爲妥當沒有了，愈是人多的地

方，愈可以避人耳目。」

莊律師吸著雪茄，眯著眼睛：微微點頭。

小余和一個舞女在他們面前跳過去，看著他們笑笑。

莊律師指著他對方達甫說：「小余肯幫忙！事情就好辦了——當然，在法庭上，我不能承認這張婚書是眞的。」

方達甫十分贊同這個主張。

莊律師問：「你的世兄現在還到那個女人那裏去麼？」

方達甫：「我已經好久不許他去了。」

莊律師點頭：「這是對的。」

這時候，幾個好看的舞女跳過他們的面前，含笑地瞟了他們一眼。

莊律師似乎也有點眉開眼笑起來，對達甫道：「這些花花草草，都是由人戀愛，由人採取的。你看，沒有一個不漂亮，沒有一個不年輕！她們的誘惑力，確是不小。我們這種老頭子，看了尚且心熱，無怪乎他們少年人了！」

方達甫有他的見解：「這些花花草草，如果只是逢場作戲，把她們來鬧開玩笑，本沒有什麼不可。

以！但是認真地要和她們這種女人去結婚，未免太不像話了！」

莊律師一笑：「呣，達甫，你還記得你我年輕時候逢場作戲的情形麼？那位在北平死要嫁你的紅寶寶老八呢，現在那裏去了！哈，哈，哈。」

方達甫綻起了臉，半哭半笑的怪樣子：「唉，唉，兒子都這麼大了，還提起這個做什麼！」

莊律師今天興緻甚好，隔桌子推方達甫一下道：「我替你算算，你一生逢場作戲的事情，至少在三十次以上呢！」

方達甫：「沒有的，沒有的。」

莊律師：「哈，哈，哈，你還要罵你的少爺不好。」

方達甫急了，反唇相譏：「倒是你那位相好，胡家的五姨太太呢！聽說，她還和你生了一位小姐；而且就是爲了這件事情，她被胡老頭子打下堂的呢！」

莊律師倒滿不在乎：「在我也不過是逢場作戲罷了。後來，她帶了那個女兒回南方來，一走竟而音信全無了。」

這時音樂停了，舞客們紛紛歸座。

方達甫：「聽說事情的鬧穿，是你送給她一樣什麼首飾，是不是？」

莊律師承認：「一個刻龍的金表，給那女孩子的。」

方達甫：「不錯，我也記起來了。那一年是龍年，小女孩子是屬龍的；你所以買一個金表給她，還特為在表上刻一條龍。」

小余回來。

莊律師忙對方達甫使一個眼色：「這也是我年輕糊塗。」

方達甫：「是的，的確是糊塗，糊塗。」（漸隱）

十二 沈律師辦公室

（漸顯）沈律師是個近六十歲的人——鬍子已經花白，可是心還是熱的——他靜靜地緩緩地問着黃母，一面用鉛筆記着：「你說這個姓方的男人，有兩三個月避不見面了？」

黃母：「兩個月零二十三天。」

沈律師：「你們要求確認身份——希望他們夫妻不拆散——是不是？」

黃母：「是的。」

沈律師：「你說，你的女兒今年十九歲，屬龍；十七歲和姓方的結婚，十六歲夏天就先和他發生

關係；是不是？」

黃母：「是的。」

沈律師忽然靈機觸動，問：「你的女兒是幾月裏生日？」

黃母：「是十一月十九——不，不，也許是十二月十九。」

沈律師微笑，安慰她道：「你不必慌急，想想清楚，到底是十一月，還是十二月？」

黃母又想：「是十一月十九。」

沈律師計算了一回，擲了鉛筆：「那末你女兒在十六歲夏天，纔不過十四歲呢！這是奸淫未成年
的女子，可以告姓方的刑事，叫他吃官司的。」

黃母發急：「我女兒祇願和他做夫妻，不願叫他吃官司。」

沈律師立起來，同情地對黃母道：「你們心地，倒都很忠厚的！我們做律師的人，本來不應該違
反當事人的意思。可是莫怪我說一句放肆的話，現在的法律，儘可以讓奸惡的人，在裏面取巧
的。你如果對姓方的拿民事起訴，這種婚姻糾紛，他可以把官司和你拖上三年，結果，你們免
不了吃虧的，所以不能不拿刑事去起訴。」

黃母只得不響。

沈律師：「在上海，像你女兒的這種事情，實在太多了。過後打起官司來，佔便宜的總是這些有

錢的少爺們，吃虧的總是這些被遺棄的女子們！」義憤，激昂：「難道法律上真就想不出辦法，我心裏實在是不佩服！」把桌上叫人的鈴，打了一下；轉身對黃母：「公費不公費，沒有關係的；五十塊錢，你改天送來給我好了。」對那剛進來的僕人說：「去拿兩張委任狀紙來。」（漸隱）

（未完）

大公報代辦

電計書局

便利·經濟·穩妥·迅捷

售價較原出版處優待！

無異向各界門市惠購！

太陽圖

上送差專

號六三四路福州上海

The advertisement for Ta Kung Pao (大公报) includes a circular logo with the character '太' (Tai)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the numbers 1, 2, 3, 4, 5, 6, 7, 8, and 9 in a circular pattern.

十三 同八

(漸顯)方達甫對兒子大發脾氣，拍着桌子罵：「放屁！她是什麼女人，配到我們方家來做媳婦麼！」

方樂年囁嚅：「她——她——一——一定——不——不——不肯——拿錢……」
方達甫不等他說完：「三千不肯，給她五千！五千不肯，給她八千！世界上沒有拿錢買不到的人！」

方樂年沒法使他父親了解，祇好愁苦着臉不作聲。

十四 同七

方達甫的小太太，手裏抱着她親生的小少爺，站在書房門外，偷偷地聽裏面講些什麼——只聽見
方達甫嚷道：「女兒讓她抱去了好了，我們祇要黃菊英完全斷絕關係！我不是對你說過多少遍了
麼，多化兩個錢不在乎！」——又聽方樂年說：「萬一弄到打起官司來……」——又是方達甫
嚷：「更好，那我就一個錢也用不着拿出了！現在聘着大名鼎鼎的做過多年司法官的莊大律師
在這裏！」——又聽方樂年求告：「黃菊英真的不是爲了金錢，無論許她多大的數目……」
——方達甫頓足：「不要在我這裏多說了，滾出去。」

方太太聽到這裏，便躡着腳，輕輕地離開那書房的門。

十五 同八

方樂年見他父親如此暴怒，無可奈何，快步地走出。

方達甫把兩只袖子往上一摟，嘴裏還罵着：「笑話，居然要這種女人做正式妻子！在大學裏讀了四年書，我看你把頭腦都讀糊塗了！」

十六 同三

(漸細)小余坐在黃菊英對面，拿着三張莊票，再三地勸她：「八千塊錢也不算少了。方老頭子向來是一錢如命的，拿出這八千塊來，暗算不知是多麼心痛呢。」

黃菊英始終拒絕：「余先生，你是小方的好朋友，你應該成全我們的事，不應該來破壞我們的事。」

小余無言。

黃菊英提醒他：「當初還是你余先生證婚的呢？」

小余心裏不忍；他預備說的話，此刻真有點說不出口——最後勉強地逼着自己：「當初我們原是鬧着玩的。」

黃菊英：「什麼？當初是鬧着玩的！」她細細地辨別這句話的意味——心裏非常沉痛，臉上露出苦笑，慢慢地道：「余先生，我一個做女人的，是不能把這個鬧着玩的！」立起身，到床邊尋一塊手帕。

小余跟過來：「你也得了解小方的環境，他吃慣用慣，素來做慣大少爺，他用着他老子的錢的。你再不肯和他斷絕關係，他老子就要和他斷絕關係，不給錢用了。」

黃菊英：「余先生，窮苦的生活，我並不是沒有經過。」

小余：「可是教小方怎樣受得了呢！」

黃菊英聽他一味祇爲了小方打算，憤然：「給了我幾個錢，我就準可以受得了麼！」霍地起身來一開。

小余真費躊躇——呆了一回，再上前去勸她：「菊英，不要這樣想。你和小方，都是可憐的。這都是因爲社會制度不合理，所以纔不能有婚姻的自由，在合理的社會裏，根本不會有遺產問題的。」

黃菊英聲音發抖，渾身打顫：「照余先生這樣說，我們女人是應當被男人欺騙的了。難道社會不合理，一個人就可以隨便做些對不起人的事，等到社會改合理，再回過頭來顧到做人的義務麼！余先生，就在這不合理的社會裏，做人還是要負責任的！」

小余見她這樣堅決，只得將三張莊票放在桌子上，取帽在手預備告辭：「黃小姐這樣固執不怪我小余不幫你的忙。」

黃菊英對他還沒有完全失望：「余先生，怎麼呢？」

小余也是不得已，硬着頭皮說：「等到你們打官司的時候，我祇好向法官說，當初我並沒有證過婚，這張婚書上的圖章，是你們假冒的。」

這個給菊英甚大的打擊，睜大兩眼看着小余，淚珠接連的滾下來：「余先生，你也是個大學生，是個知書識禮的人。你如果能昧天良，做得出這種事來，叫我一個不會讀過書，一個做茶房的人的女兒，有什麼辦法呢！可是——」把桌子上三張莊票，拿來放在小余手裏：「這八千塊錢的莊票，請你還是帶了回去。」

小余不肯接：「你何必定要打官司。一打官司就一個錢拿不到了。」

黃菊英冷笑一聲：「老實說，就算官司打輸了的話，」悲辛地：「我還不過十九歲呢！雖然生過一個女孩子，我還不見得難看，未必就沒有人娶了。」

小余愕然。

黃菊英爽性將三張莊票，一齊撕成兩半：「請你帶一句話給方老太爺，這件事不是用錢可買的。」

把撕破的莊票，塞在小余手裏。（漸隱）

十七 莊律師事務所

（漸顯）莊律師手裏寫着信，心裏轉着念頭——黃老頭兒垂手伺候在一邊。

莊律師封好信：「這封回信，你帶回去給陸襄理。」

黃老頭應：「是。」接了信轉身出去。

莊律師咳嗽了一聲：「哦——黃升。」

黃升：「是。」

莊律師：「你先把門關上。」

黃升把門關了，站立在一邊。

莊律師低低地說：「你們家裏，不是跟方家的少爺打官司麼？我替你們和解了罷。」

黃升忽然面容嚴肅了，低頭不語。

莊律師：「你在大滙銀行多年了罷，我看見你很久了。」

黃升：「十六年了。」

莊律師：「你也該歇歇了。方家是有錢的，待人也很好，決不會虧負你的。」

黃升：「回大律師的話，女孩子和她的娘，一定要打官司；方家送了八千塊錢來，都給退回去
了。」

莊律師和顏悅色：「你自己的親生女兒，你還做不了主麼！」

黃升嘆氣：「要是真是我的親生女兒，也不至於鬧成這個樣子了。」

莊律師大詫：「她不是你的親生女兒麼！」

黃升：「不是的。」

莊律師竭力鎮靜：「幾歲的時候抱來的。」

黃升：「四五歲的時候罷——她的脾氣從小就走剛強的。她母親又老是順着她……」

莊律師：「呣。」態度立刻變冷淡了：「黃升，沒有什麼事了，你去罷。」

黃升：「是。」開門走了。

莊律師得意之極，拿起電話聽筒，自己撥了一個號碼：「喂，喂，達甫，你是方達甫麼？」

× × × × ×

方達甫聽着電話：「哦，莊律師麼？」

莊律師高興的講着：「達甫，我報告你一個好消息……我託了大滬銀行的陸襄理，特為打發黃升

送封信來；我想當面勸勸他，叫他替他的女兒作主調解了罷……不想到被我盤問出一個祕密來，原來黃菊英不是他的親生女兒，是在四五歲的時候抱來的……現在這官司，刑事和民事，我都可以包贏了……這個奧妙，我可暫時不能告訴你……黃菊英到底是誰的女兒？我們不知道，我們也管不着呀……我說，達甫呀，打官司也打得一個逼道，我們這一次的逼道太好了。

……（漸隱）

十八 法院內

「傳語天下萬萬花，但是同種均一家！」

——黃公度詩句——

(潛隱)方黃訴訟開始的一天，許多人來看熱鬧——從法庭門口到法院大門口，全都是擠的是人——其中，女人佔多數；尤其是漂亮的的女人。

一個擠在人羣中的漂亮女人埋怨着：「這樣新鮮的官司，讓大家隨便看看好了。為什麼還要限制旁聽人數，發什麼旁聽券！」

另一個漂亮女人道：「看熱鬧的人實在太多了。你看我不是領了一張旁聽券在這裏麼，我還是擠

不進去呢！」

第三個漂亮女人：「不要響，聽那邊說些什麼。」

法庭門口兩個司法警察守着——法庭的兩扇門，祇鏤開一道縫——可是裏面稍有舉動，就有人傳達出來。

靠近門的一個人：「她的母親已經承認，菊英不是她的親生女兒。」

稍爲遠一點的人傳過去：「她的母親已經承認了，菊英不是她的親生女兒。」

更遠一點的人再傳：「她的母親已經承認了，菊英不是她的親生女兒。」

靠近門的另一個人說：「莊律師說，黃菊英的真實年歲，原告是不能證明的。」

稍爲遠一點的另一個人傳說：「莊律師說，黃菊英的真實年歲，原告是不能證明的。」

更遠一點的另一個人再傳：「莊律師說，黃菊英的真實年歲，原告是不能證明的。」

靠近門的又一個人說：「法官允許展期十天，着兩造出外和解。」

稍爲遠一點的又一個人傳說：「法官允許展期十天，着兩造出外和解。」

更遠一點的又一個人再傳：「法官允許展期十天，着兩造出外和解。」

靠近門的一個人又說：「現在她們出來了。」

第二個人說：「現在她們出來了。」

第三個人說：「現在她們出來了。」

第四個人說：「現在她們出來了。」

許多人紛亂的說：「現在她們出來了。」

大家擁上去要看——沈律師領着菊英黃母，在人堆裏擠不出。(漸隱)

十九 學校後門口

(漸顯)方樂年在學校的後門口，看着許多造房子的工人發呆。

小余勸他說：「你擔什麼憂，現在不是有和解的希望麼？」

方樂年老是呆着。

小余：「法院不判你有罪，學校決不敢開除你的。莊律師不是已經寫了一封信，警告這裏的訓育
主任麼！」

方樂年不理——指着那些工人說：「我看他們的做工，倒很有趣的。我也想去試試。」說着，果
然跳去搬磚頭。

小余搖頭：「小方真是發神經病了。」(漸隱)

二十 同十七

(漸顯)黃菊英抱着她的孩子坐着——黃母坐在她旁邊——沈律師也在——是莊律師邀請她們來，作和解的談判的。

黃菊英態度堅決：「我不願意和解，沒有什麼可和解的。」

莊律師勸解：「你這樣的堅持着，錢也不要，什麼也不要！你的真正目的，到底是什麼呢？」

黃菊英：「我的真正目的麼！」忽然聲音變悲慘了，看着懷裏抱着的女孩：「我要方樂年承認這是他的女兒！我要這個女孩子將來長大了，不再成一個祇有母親沒有父親隨便被人家欺侮的苦女子，和我一樣。」

莊律師無法——轉身對沈律師：「不和解，原告的官司也不會贏的。」

沈律師：「如果世界上還有公道的話，原告的官司也不會輸的。」

莊律師便去威駁黃母：「千句話併一句話來說，你既然沒法證明菊英的年歲，你們的官司全是白打的。」

黃母聽了這話，嗚咽哭起來。

黃菊英是百折不撓的脾氣：「母親，不要哭！這有什麼可哭的！」

莊律師纏眉——回到辦公桌邊坐下。

黃母拉着菊英，囁囁叨叨的訴說，淚隨聲下：「我爲什麼不知道你的年歲……菊英，從你四歲大，我就抱過來的，撫養到你十九歲了……你的母親真是苦命；我到她家做了幾年女僕，沒有見她過到一天好日子……她是這樣的好良心，……她那時年紀還輕，有好些人要娶她的！她就是爲了你不肯嫁人……在民國八年的那一年，你纔兩歲多，她病得那種樣子；聽見她的一位相好，就是那生你的父親，在北京很得意，快要做總長了；你母親高興得了不得……可是始終不肯去找他，也不肯寫一封信給他……你母親說，人家前程萬里，爲什麼要去害他呢……你母親硬是這樣窮死苦死的……你母親也是大人家出來的，是北京一個什麼胡司長的第五位姨太太！」

莊律師瞿然，提心弔膽地聽着——連沈律師也聽呆了。

黃母續說：「我怕你聽了難受，菊英，所以我祇對你說過，你是我抱來的，別的就沒對你多說。你母親臨死的時候，把你託付給我的。還有幾件當剩賣剩的衣服，幾樣破首飾，一隻金表，一齊也都給了我。這隻金表，就是你生出來的那年，你的父親送給你的母親做紀念的；上面還刻着一條龍呢！你是屬龍的，今年跨頭十九歲，我爲什麼會不曉得呢！」

莊律師聲音震顫着：「現在那隻刻龍的金表在那裏？」

黃母：「菊英的娘窮苦到萬分，這隻表是不肯賣的！她把這隻表交給我的時候，也再三求我不賣的！」她說，你留着這個表，將來也許菊英的老子要尋她的。這隻表，我是一刻不離，帶在身上的。」從頸項裏解下一隻如洋錢大小，扁的，刻龍的金表來。

莊律師忙接過去，仔細一看，不禁失聲：「阿呀！」

衆人都不解。

莊律師握着這隻表，呆看着——從前的情事，好像歷歷都在目前(註)

沈律師厲聲：「現在可以證明菊英的年歲了。」

莊律師猛然驚醒，迅速地腦子裏轉着念頭——將表送回黃母——又取一支紙烟吸着——不久恢復了他一向做律師的冷酷態度：「這隻表能證明什麼！」乾笑一聲：「除非那送表的人，就是原告的父親，能到庭做一個證明！不然，這隻表也許是你們自己買來的！」

沈律師也祇好冷笑笑的了。

黃菊英勃然跳起來，拉黃母道：「我們走罷。」走到桌子邊，指着莊律師罵道：「我們說的話在你看來都是假的，母親說的話也是假的，甚而連這隻表也是假的，你真不愧為一個大律師！好硬的心腸，好冷的心腸，你大概從不會有過兒女生過兒女的！那做父母的心腸，你是一點沒有

的！」

莊律師此刻真是痛苦，顫聲說：「我難道願意這樣！菊英——黃小姐——爲來爲去，你是爲了那位小女孩的將來，我難道是不明白，不同情！不過我是做律師的人，既然受了方家的委託——」忽然想到一個辦法：「這樣好了！第一步，先確認黃小姐和方樂年的夫婦關係，使得那女孩子有了父親！第二步，黃小姐和方樂年協議離婚，讓他去娶秦家小姐；小方這種沒有出息的東西，值不得一爭的。方家有的是錢，叫他們多拿一點贍養費出來，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暫且定爲兩萬塊錢。這樣的和解條件，你們可以接受罷？」

黃菊英聽了，一陣狂笑——一言不發，拉着黃母出去。

莊律師拖住沈律師：「你老哥是明白人。這樣的條件，是很有利於原告的了。」（漸隱）

二十一 同二

（漸顯）汽車停在馬路旁。

方樂年欣然地對小余說：「我在浙江的一個長途汽車公司裏，尋到了一個副工程師的職務，月薪六十塊錢。這是學校裏替我介紹的，不是靠我父親的面子，所以我這樣高興。」

小余：「他們都曉得你是某人的兒子，所以纔肯用你的！這還是靠了你的父親。而且，這種事你

也做不長的，你完全吃不來苦。」

方樂年不服：「你那天沒有看見我做苦工麼！」

小余：「做小半天玩玩而已；你做上一個月試試看！」

方樂年：「我希望官司快了結，我就好上浙江去了。」

小余：「我也希望快了結。自從你在國際飯店訂婚的那天起，一直到現在，我心裏沒有一天覺得是自然的。我下回再不和人家證婚了！」

方樂年：「學校裏的人說我些什麼？」

小余：「自然都說你不好。祇有一位教文學戲劇的翁教授的論調奇怪！他說，如果一個大學生沒有胆量和一個茶房的女兒結婚，大學教育可算失敗了！」

方樂年：「翁教授原本是一個怪物。」（漸隱）

二十二 同三

（漸顯）菊英家裏來了許多客人。

黃菊英對秋月舞場的趙經理說：「多謝你先生的好意，可是我真的不想再做舞女了。」

一個人說道：「秋月舞場，從來沒有出過這樣大的薪水，現在肯出每月三百塊錢來請你，和你訂

八個月的合同，這真是再優待不過了。」

另一個人也勸：「你現在是上海的名人了，那一個不要見見黃菊英！你一個月內兩千塊錢也好賺！」

黃菊英對大家拱手「等到我快尋飯吃的時候，一定先來求教衆位，現在祇好謝謝。」

趙經理說：「我倒一向曉得，黃小姐做事是斬釘截鐵的。」（漸隱）

二十三 同八

（漸顯）莊律師態度嚴重，一字一字地對方達甫報告：「贍養費兩萬元，一次付給——不能再少了一。」

方達甫雖主張用錢解決，但聽到兩萬元的數目，也是肉痛，低低地自言道：「這種開開玩笑的女人，為什麼要化費這樣多！」

莊律師現在非常憤恨方樂年那種行爲：「在法律上講起來，令世兄用種種方法，引誘一個未成年的女子到旅館裏去，破壞她的貞操，是逃不了要負刑事責任的！」

方達甫：「你不是已經在法庭上聲辯黃菊英的年歲，是不可靠麼？」

莊律師：「現在我曉得原告方面可以有辦法證明黃菊英的年歲，她們可以提出一個金——連忙

縮住，看一眼達甫：「提出一個有力的證據，是很不容易推翻的。」

方達甫在屋子裏轉了半天，嘆了口氣，問道：「現在到底算是怎樣解決的呢？」

莊律師：「確定夫婦關係，再協議離婚，贍養費二萬元。」

方達甫：「女的答應了麼？」

莊律師：「她的律師答應去勸她——和解十有九成是有把握的。」

方達甫恨恨——指着方樂年罵道：「都是你這個東西沒有出息，這一次要用掉這許多錢，兩萬，你想看，兩萬！不要說洋錢，就是蘿蔔片，拿刀切切也要許多天呢！」

方樂年一直不曾作聲，此刻奮然道：「讓我和她結婚，不就可以省下這一筆錢麼？」

方達甫大罵：「我在社會上的名譽，已經被你毀盡了，你還要說這種風涼話！你要再敢和一個這樣花花草草的女人胡鬧，我立刻趕你出大門，和你斷絕父子關係，不認你是方家的子孫，以後你休想再用方家一個錢！」

方樂年垂頭不語。

×

×

×

×

×

×

方太太抱着孩子在書房門外關切地偷聽着——聽得方達甫說出不承認樂年是方家子孫等等的話，

她心裏暗喜——捧着懷裏她自己生出來的兒子，再三親熱。（漸隱）

二十四

（漸顯）報紙上一則廣告：

「方樂年黃菊英啟事——我們倆在民國二十一年秋間結婚，同居已逾兩年，生有一女，一向感情融洽；近來外間頗多傳言，均非事實，特此敬告諸親友。」（化入）

二十五 同

（化入）驅逐劣子聲明——鄙人長子方樂年，已達自立年齡，平日行動任性，不服訓誨；近更違反家族意志，在外與人擅自結婚……」方達甫放下手裏那張廣告底稿，對莊律師道：「這樣擬得很好。」

莊律師：「請你用上一個圖章，就可以往報館送了。」

方達甫在身邊摸出圖章來。

莊律師：「不過，達甫——我們是幾十年的熟朋友了，什麼話都可以談得——他到底是你的世兄，何必這樣走極端呢！」

方達甫果然遲疑起來。

方太太恰巧站在旁邊，便發話道：「他和舞女結婚，還要特為再登一次報，太以不顧方家的面子了。」

方達甫：「是的，他看着我們方家，還沒有黃菊英一個人重要！」

莊律師慨嘆：「你們口口聲聲看不起黃菊英！她也何嘗不是一樣有父母生出來的呢！」

方太太譏諷他：「聽你口口聲聲的向着黃菊英！上一回談離婚條件的時候，你竟然答應給她二萬元！你爲什麼這樣幫她的忙，倒好像她是你的女兒似的。」

莊律師突然一怔！

方達甫聽她說話衝犯莊律師，忙喝道：「你不要胡說。」

方太太：「我也是說說笑話罷了，大律師是我們的老朋友，決不會見怪的！自笑：「要是誰有一位像黃菊英那樣的女兒，丟醜可真是丟盡了，那裏還有面孔在上海見人呢！大律師，是罷？」

對達甫：「我說，你拿着圖章在手裏，瞪着我幹什麼！」

方達甫便在那廣告底稿上，蓋了他的圖章。

莊律師把那底稿，揣來藏了，隨口說道：「今年聽說杭州很好，我倒有好幾年沒有去了。」

方達甫：「是的，我也很想去玩一趟。」

方太太：尖刻地對方達甫道：「哦，你的大少爺大少奶奶現在都住在杭州，你要去拜望拜望是麼。」

方達甫：「我現在登報驅逐他了——你這樣說，我不去就是了。」

莊律師，口裏哈着雪茄，冥想着：「杭州，聽說今年荷花開得很好，也不很熱。」（漸隱）

二十六 長途汽車公司總理室

（漸顯）一位秘書對總經理說方樂年的壞話：「那位方工程師，實在不大高明；雖說是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的，連一輛汽車也修不好。」

總經理走到窗戶邊看時——方樂年正在樓下露天工場裏，冒着小雨修理一輛汽車——甚是吃力

——總經理回頭對秘書說：「學校畢業的人，經驗大概是差一點，祇要他肯做，慢慢地總要學會的。」

秘書又說：「昨天的上海報上，有他老太爺登的一段啟事……」
總經理：「是的，我已經看見了。我和達甫也是多年的熟人，他脾氣發作的時候，是會一時糊塗的。」

秘書連碰了兩個軟釘子，不多說話了，挾着一包文件走出。（漸隱）

二十七 方樂年家

（漸顯）莊律師坐在方樂年杭州新居的客廳裏——黃菊英恭敬地立在一邊。

莊律師：「你明白了麼：方老頭子有一位小太太；小太太自己也生一個男孩子。所以這位小太太對於方老頭子驅逐樂年這種事情，決不會——肯表示反對的。樂年恐怕不容易在一時上和他的家庭重合了，我看出這種情形，覺得應當讓你們曉得。」

黃菊英：「多謝莊律師的好意；可是這種情形，其實於我們也沒有多大關係。我們早已決定，不再用方家一個錢了。」

莊律師：「還有，上回我在法庭裏很嚴厲地對付你們，那是職務的必要。過後我心裏很覺得不安，希望有一個機會，不論在金錢方面或者別的方面，能够稍為幫你們一點忙。我這次來，還有一層這個意思——我很想和你們認一門親戚！」

黃菊英對於這種話，不願回答，走過一邊，整理桌上的碗筷之類。

莊律師一說就出：「我要你做我的乾女兒，可以麼？」

黃菊英覺得這件事太奇怪了，默然不語。

莊律師便立起身，走過去，望着菊英：「我當然要費點心思來照應你們的——你這樣聰明秀麗，

是足可以走到人面前去的！」

黃菊英抬起手來，拍的就給他一個嘴巴：「乾女兒！我們這種低微的女人，在你們這些高貴的男人手裏，真是要我們活就活，要我們死就死——你是一個社會上有地位的人，你現在算是來可憐我提拔我了，是不是！」

莊律師大愕。

黃菊英圓睜兩眼瞪着他。

莊律師低下頭，悲切地自己說着：「這也——這也——不怪你——因為——因為你——是不知道的——我——你的父親——金表——」

黃菊英厲聲問：「什麼！」

莊律師直視着她，幾乎要認她是親生的女兒了——忽然耳朵邊聽得有人說：「要是誰有一位像黃菊英那樣的女兒，丟醜可真是丟盡了，那裏還有面孔在上海見人呢！」翻來覆去，總是這幾句話——先前好像祇是方太太一個人的聲音，後來竟是男的女的無數人的聲音；先前聲音很隱約，後來竟像雷鳴了。

莊律師滿臉是慌亂的神情——他爲難，他害怕——他怕失去他在社會上的地位——這一點最重要，其餘也就顧不得了——他便掩飾着對菊英道：「我和你父親——是多年的知好——我——我現在——也不過是想——照應一下我故人的女兒，你誤會我的意思了！」

黃菊英默然半晌，又說：「你爲什麼不早說你和我父親是朋友，你這也不能怪我的！」

莊律師撫着自己的臉：「是我冒昧了。」
大門上銅鈴響——方樂年推門進來；口裏嚷着：「菊英，快開飯，我真餓了。」一眼看見莊律師，大爲奇怪——沒有好聲氣：「莊律師來做什麼！」

莊律師輕描淡寫地推託：「我這次到杭州來遊玩，聽說你們也在這裏，所以順便來看望你們一次，其實是沒有什麼事情的。」自笑：「我們也算是熟人了。」

方樂年面色纔和善一點：「哦——我還以為你又是負着什麼使命，來替我父親化錢的呢！」

這時候黃菊英拿着一個端盤上廚房去。

方樂年忙着坐下，把腳上的皮鞋和襪都脫了，赤足踏在地，取一塊竹片，刮去皮鞋邊上的濕泥。

莊律師注意地看着他現在的行動——似有所悟——回答方樂年剛纔的話道：「老年人的心理，無非是要兒女們有好處。給他們金錢，要他們享用，為他們選配偶，這是一種安慰。」望着方樂年弄泥，有用意地說：「可是如果做子女的能够自立，能够刻苦，老年人何嘗不也快樂呢！」

黃菊英端了飯和菜來。

方樂年手裏還在刮着皮鞋：「莊律師不要客氣，就請在這裏便飯罷。」

黃菊英順着她的丈夫說：「莊律師，不要客氣，請在這裏便飯。只是小菜不大好，太以怠慢了。」
莊律師：「阿，阿，在這裏吃飯麼！阿，阿，好的。」（漸隱）

二十四，十，一八。

作者附白

- 一 本劇所採用諸事實，雖均有相當根據，但整個的故事，實係作者憑空創造，讀者幸勿誤會。
- 二 又，本劇電影攝製權，已售給上海天一影片公司，特此聲明。

新時代
活歷史

極新文化
先鋒

國聞週報

本報創刊於民國十三年，原在上海出版，民十五之下半年（第三卷）一度移津出版，今年（十三年）七期一起又遷到上海發行，十三年來，以系統之紀述，保存史料，雖時局屢經變動從未脫期，因此銷路遍全國各地，銷數每期達五萬冊，讀者皆認為全國最完備之定期刊物，人手一篇，勝讀其他種雜誌萬萬也，今奉上樣本一冊，可見內容一斑。

國聞週報

海法租界多亞路一八號

國聞週報之特點

國聞週報係大公報之附屬營業，故其對於消息方面，材料特別豐富，無論中外每一事件發生，均有精詳之紀載，便於讀者庋藏，省却剪報麻煩。定閱國聞週報一份，時間經濟，兩得便宜，此爲讀者定評，洵非虛語。

定價表

費				郵	目	價	數冊	辦項 法定
外國門澳港台				本日內國				
分五角一	分六	厘五分一	分五角一		冊	售零		
九元一角五角	八角五分	九角五分	一角五元一		三十	季一		
七元三分五角	角五元一	七角五分	角六元二		五廿	年半		
角五元七	元三	分五角七	元五	十五	年全			

國聞週報訂報簡信

敬啟者：今願定閱

貴報一份，請自最近一期起送下，報費元角，卽希派人到下列地點收取可也，背面
介紹試閱各戶，亦希

賜予照寄爲感，此致

國聞週報總發行所

戶名：

住址：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日

訂

如承訂閱祈將此聯寄下卽爲照送

閱試費免紹介迎歡

戶

名

通

信

處

與介紹者關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3268B

大公報

代辦部

是全國讀書界的忠實服務者

辦理迅捷 手續簡便

售價低廉 服務週到

本市特設電話購書

便利經濟專差送奉

地址 上海福州路四三六號

電話九一五七二

趙望雲旅行印象畫選

悲鴻題廿五年春

趙望雲作 一冊定價大洋壹元

趙望雲是現代中國的一位新寫實主義的畫家，他出身於鄉村，而貢獻了他的藝術天才，傾竭其奔放的熱情，專致力於寫畫貧困中的農村，是為中國藝術界開闢了一條正確的大道，是我們對藝術家所企求的工作。

他出過一部「塞上寫生集」，活繪出古城抗戰的遺跡，為民族奮鬥史上留下鮮明的記錄。他出過一部「農村寫生集」，把農民們的疾苦，揭露無遺，喚起了廣眾的同情。這都是風行一時，打破出版界紀錄的名作。

現在又有一部新的「旅行印象畫選集」出現了，這是由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五年中，在農村受着殘酷的水災旱災侵襲之下，作者披風冒暑，踏遍了南北數省，所繪成的一部實錄，選印成帙再加以製版的精緻，栩然如生，現已定於十五日出版，特為介紹於本報讀者：

本月十日出版

出版者 大 訊 館

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一號
上海福州路四三六號

發行者 大公報代辦部